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4 月 27 日